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預期有關期間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不多於百分之七十五的下跌。

上述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之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預期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有關期間市場環境造成(i)新車銷量下降；及(ii)新車銷售毛利率有所降低而導致的新車銷售毛利下降。

根據對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評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售後業務保持穩定，存貨周轉天數良好，產生了較好的經營現金流，並利用所得資金增加了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數量，預計將提升股息佔有關期間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的比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結構穩健良好。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穩健的財務策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制及落實本集團有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必要的調整(如有)。務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有關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下旬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陳映女士及唐亮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